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2〕88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中成药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按照《鄂冀晋内蒙古辽闽赣豫湘琼渝川贵藏陕甘宁新新疆兵团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ZCYLM-2021-1）》相关规定及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落实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有关工作通知

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闽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和参与填报预采购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药品范围。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中选品种，供应品种清单详见附件。

（三）执行时间。中选结果于2022年8月4日在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211.143.198.238:10013/tps-local/#/login>）挂网执行，8月8日起，中选药品和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同步执行规定的销售价格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二、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一）采购周期。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计算。

（二）采购协议。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各医疗机构应在采购周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组织签订合同

（一）签订时间

1. 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时间：7月25日至7月28日；

2. 医疗机构签订时间：7月29日至8月3日。

（二）签订方式

医疗机构与中选生产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协议采购量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合同采用网上签订形式，请各协议签订主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在相应页面完成协议签订操作，具体签订步骤如下：

1. 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登录平台系统，确认带量购销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登录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后→选择“药品交易结算”→选择左侧“协议管理”菜单→选择“电子合同签订”模块进行合同签订。

2. 医疗机构登录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带量购销合同进行确认。登录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后→选择“药品交易结算”→选择左侧“协议管理”菜单→选择“电子合同签订”模块进行操作。医疗机构需在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后方可签订。已有电子印章的医疗机构，选择“电子合同签订”模块进行合同签署；尚无电子印章的医疗机构，选择下载带量购销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采购平台完成合同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合同（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

合。

3.三方协议签订完成。

四、完善限价及医保支付标准

按照同采购组降幅最大的中选产品价格与现行最高销售限价孰高设定整组最高销售限价的上限，挂网价格低于该上限的，按挂网价格确定最高销售限价；挂网价格高于该上限的，按上限确定最高销售限价。中选产品和同采购组非中选产品均按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医保目录内的药品以按上述规则确定的自身最高销售限价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如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自身最高销售限价的，医保基金按实际销售价格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集采工作提速扩面新要求的具体实践，是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风险管控和防范，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协议采购量完成后，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基础上，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各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及同类替代产品的采购情况将纳入系统日常监测范围。

（三）中选企业作为保障质量、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协议，确保中选药品及时、保质、足量供应。各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要根据协议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对执行中不能保障质量和数量等行为，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患者使用安全。

附件：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清单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